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1,951,673.22	-4.51%	23,378,665,183.3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688,423,552.82	-39.65%	1,654,820,592.07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631,735,694.77	-38.15%	1,522,125,330.95	-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7,962,585,370.88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8	-41.67%	0.66	-4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8	-41.67%	0.66	-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66%	-2.08%	6.16%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94,476,876.15	49,733,226,928.38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26,343,808,893.37	26,294,395,090.54	0.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998.85	-638,3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90,508.97	136,850,76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134.19	10,072,20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6,576.62	21,403,52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52,579.27	33,065,45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783.61	1,927,401.22	
合计	56,687,858.05	132,695,261.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50,538,066.11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74.1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149,292,395.29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72.8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065,915,473.79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62.9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7,824,490,564.43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9.48%，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转固增加导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156,640,045.69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5.75%，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

6、库存股期末余额 1,232,847,689.06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58.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630,066,560.75 元，较上期增加 43.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的应收款项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2,810,489,258.75 元，较上期增加 34.64%，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本期收回投资，同时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869,022,127.41 元，较上期减少 109.77%，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借款减少同时股票回购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2.62%	569,952,837	427,464,628	质押	255,192,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8%	236,323,921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2.87%	72,269,250	61,701,937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49,471,665	0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境外法人	1.82%	45,969,37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41,216,820	0		
建岐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境外法人	1.26%	31,741,92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999,820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0.88%	22,169,323	17,376,99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6%	21,613,8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323,921			人民币普通股	236,323,921	
李卫国	142,488,20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8,209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人民币普通股	49,471,665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45,969,375			人民币普通股	45,969,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16,820			人民币普通股	41,216,820	
建岐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31,741,929			人民币普通股	31,741,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82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1,613,857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857
万金全球香港有限公司－万金全球股票主基金	19,901,891	人民币普通股	19,901,891
UBS AG	19,522,39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2,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31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融资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49,471,665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计划拟授予 6,50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5,854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0.00%；预留 650.4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0.00%。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2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 6,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6,414.1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8.68%；预留 85.9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3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12 人调整为 1,263 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行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1,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53,149,909 股，其余 9,976,091 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143.96 万元，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6,312.6	39,143.96	8,696.06	20,475.85	7,230.72	2,331.44	409.8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

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38,406.05	8,532.13	20,089.86	7,094.42	2,287.49	402.1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9 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0975%，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80.45 万元，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0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317.06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317.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

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043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35,340.49	7,703.94	18,296.26	6,772.63	2,183.73	383.9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9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689.60	205.19	316.84	118.21	40.95	8.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9.0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 股）后的总股本 1,468,54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706 元/股调整为 4.3706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824 元/股调整为 10.3824 元/股。

13、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95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53.964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053.9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3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92.610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32,545.53	7,273.59	17,005.19	5,852.44	2,053.31	361.00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4、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62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550.94	160.96	251.67	97.57	33.80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4.69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4.6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6、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89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73.116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073.1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3706 元/股调整为 4.0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24 元/股调整为 10.0824 元/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706 元/股调整为 2.7137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0824 元/股调整为 6.7216 元/股。

18、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0646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31,687.93	7,180.90	16,727.12	5,574.36	1,860.13	345.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9、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0.1912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550.13	160.77	251.26	97.35	33.80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35.954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35.9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1、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8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3,120.30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3,120.30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137 元/股调整为 2.413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16 元/股调整为 6.4216 元/股。

23、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34.3959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31,544.68	7,168.96	16,691.31	5,538.55	1,824.32	321.5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2750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546.41	160.20	250.02	96.11	33.14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34.743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34.7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4216 元/股调整为 6.1216 元/股。

2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2.4861 万股回购注销。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9,208.7952 万股的 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77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 2,189 位激励对象授予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560.3601 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 1,75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382.2369 万股，其余 2,354.0159 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5,329.47 万元，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736.25	35,329.47	2,504.55	17,198.58	8,967.31	4,751.49	1,907.55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47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

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7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641.10	34,100.93	2,417.46	16,600.52	8,655.48	4,586.26	1,841.2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598 名激励对象办理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共计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1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535.94	32,743.13	2,345.19	16,069.57	8,168.60	4,395.25	1,764.5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3、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552 名激励对象办理 872.60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共计 872.60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1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4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4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200.45 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773.7237 万股的 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99 元/股。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4.9 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授予激励对象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65,888.46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5,117.55	65,888.46	21,203.00	22,934.09	13,338.68	6,803.85	1,608.83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99 元/份调整为 48.69 元/份。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2.59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69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报告期内，期权行权数量为 12,290 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7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293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4,395.26	57,203.46	17,517.63	19,949.13	12,103.22	6,173.66	1,459.82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6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四）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611人，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成立资管/信托产品进行管理，以资管/信托产品的规模上限340,000万元及公司股票2021年3月26日的收盘价50.0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90%。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增加融资途径、更加有效的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选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4、公司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部分实际缴款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37,724.00万元，最终参与对象为1,411人。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等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5、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71,665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9604%，成交总金额为2,759,75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5.7846元/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471,665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3660%，成交总金额为1,952,90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6.652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受让时公司总股本的0.5944%，成交总金额为806,850,000.00元，成交均价为53.7900元/股。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6、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五）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79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7,924,359 股-35,848,718 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71%-1.42%，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5.7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49 元/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7,31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最高成交价为 49.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7,033,4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湖南省岳阳市投资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岳阳市投资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其中，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南区域总部项目已竣工；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投产，二期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2、安徽芜湖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 48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芜湖市三山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一期、二期生产线已投产。

3、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项目公司已成立，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土地已摘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4、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保定市徐水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5、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洋浦绿色新

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6、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江苏南通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启东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水性）、特种砂浆、民用绿色建材、虹运物流仓储。本项目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其中一期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18个月。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南通启东市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投产，二期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7、重庆江津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年9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江津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8、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约16亿元在常德西洞庭管理区工业园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各类工业无纺布（非织造布）、胎基布及

相关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18 条聚酯胎基布生产线。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常德市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在常德西洞庭管理区工业园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9、长春市九台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8 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 6 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 9 个月实现投产。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长春市九台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8 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全部投产。

10、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仓储、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大楼等，项目建设周期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2 个月投产，18 个月全部完成。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南昌市新建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

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已投产。

11、济南市天桥区山东区域总部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于2021年1月4日在原《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9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区域总部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8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亿元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8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1月，公司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12、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生产项目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拟投资7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新材料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2亿元，二期项目于一期建成后启动，拟投资金额5亿元。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7亿元在湖

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邵阳市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3、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周期为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郑州市上街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1 年 2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州市上街区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14、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 万吨防水涂料、10 万吨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绿色民用建材、建筑粉料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总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每期建设进度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 个月内实现开工，自开工之日起 9 个月实现项目投产。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

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3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投产。

15、郑州市中原区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8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建设周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 6 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左右建成运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 2 年。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6、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项目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一期投产，24 个月左右全部投产。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作为东方雨虹绿色建

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 70%；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 30%。2021 年 2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宿迁东方雨虹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宿迁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全部投产。

17、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建设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6 亿元，主要建设硅砂加工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和环保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6 月份开工，2022 年 8 月份投产；二期和三期项目分别投资 6 亿元、8 亿元，建设内容在原有一、二期项目投资的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产能，计划 2024 年 6 月份完成投资。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建设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能源消耗评价报告，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8、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乌鲁木齐东方

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9、张家港市大新镇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已成立，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带料试车调试成功。

20、湖南郴州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卷材、特种砂浆、装配式（加气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竣工投产后 1 年内达产。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郴州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湖南省郴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1、江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特种砂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自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交地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开工 10 个月内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24 个月内全面建成。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30 亿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1 年 7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镇江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2、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5 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VAE 乳液)、1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VAEP 胶粉)等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 12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 16 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 28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最晚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60%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40%股权。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东方雨虹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支持香港东方雨虹业务开展，以便确保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8,821.20 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 万美元增至 18,000 万美元。同时，作为虹石新材料公

公司的参股股东，香港东方雨虹亦将于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及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进度完成出资，进而有效推进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3、贵州贵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贵州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特种砂浆、德爱威涂料、建筑粉料、加气块板材等建筑新材料，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拟投资 6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二期项目拟投资 4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贵州区域总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览、展示、销售及居住功能的实现等，拟投资 2 亿元，建设周期 30 个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贵州贵阳清镇市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贵阳东方雨虹”）作为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8,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90%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1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进展的议案》，为进一

步提高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拟增加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为贵阳东方雨虹股东，吸纳新股东贵州建工后，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125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85% 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10% 股权；贵州建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25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5%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4、安徽合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建设内容为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投产后 3 年内达产；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肥西县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其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5、辽宁大连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辽宁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防水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建材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 7 亿元，建设进度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二期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

确定。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大连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大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5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6、湖北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精品砂、砂加气板材、特种砂浆、屋面瓦系统、高端石膏制品等绿色高端新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和湖北区域销售、结算、会议、培训、研发等功能中心。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建成并陆续投产。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本着各方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建筑领域的专业、技术、资源、管理等优势，在通过科学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雨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武汉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90%股权；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1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

基地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7、河南南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0 个月内首条生产线投产，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加深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双方在光伏新能源领域业务合作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双方友好合作、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实施主体之一。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22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2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0,538,066.11	16,446,312,48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20,961.43	105,020,961.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2,268,166.42	1,657,433,914.79
应收账款	15,149,292,395.29	8,763,963,165.22
应收款项融资	1,698,543,816.01	2,158,669,349.44
预付款项	1,000,322,430.47	1,096,947,61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65,915,473.79	878,347,47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0,664,947.44	1,420,549,742.15
合同资产	1,771,485,568.58	2,702,376,203.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197,749.42	365,767,464.24
流动资产合计	31,407,249,574.96	35,595,388,38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989,771.17	186,649,40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27,363.78	419,727,36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44,489.18	82,957,032.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4,490,564.43	5,609,589,822.50
在建工程	2,601,194,794.16	2,093,952,43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026,029.60	212,355,669.03
无形资产	1,929,696,679.61	1,653,573,125.26
开发支出		
商誉	140,908,154.17	140,908,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42,139,364.34	35,051,4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94,460.19	527,575,78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8,515,630.56	3,175,498,34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7,227,301.19	14,137,838,541.77
资产总计	48,794,476,876.15	49,733,226,92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6,665,038.53	6,127,832,93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6,640,045.69	2,325,289,092.00
应付账款	3,748,301,038.91	3,617,786,97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6,803,564.25	3,223,515,11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049,186.27	107,325,146.81
应交税费	640,213,376.80	1,088,629,996.67
其他应付款	2,931,939,616.75	4,118,236,60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1,174.95	521,174.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30,660.96	127,584,877.84

其他流动负债	328,266,570.57	374,621,807.98
流动负债合计	20,669,609,098.73	21,110,822,55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2,035,000.00	1,103,746,15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901,718.53	184,437,112.58
长期应付款	59,091,703.67	61,281,22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893,598.73	40,282,368.16
递延收益	567,798,045.95	531,952,2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2,298.04	17,044,18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842,364.92	1,938,743,243.28
负债合计	22,035,451,463.65	23,049,565,80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9,771,708.00	2,521,204,7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12,247,660.93	10,794,548,998.53
减：库存股	1,232,847,689.06	344,130,962.30
其他综合收益	47,092,662.46	25,780,052.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980,880.64	392,980,88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04,563,670.40	12,904,011,4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3,808,893.37	26,294,395,090.54
少数股东权益	415,216,519.13	389,266,0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9,025,412.50	26,683,661,1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94,476,876.15	49,733,226,928.38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78,665,183.33	22,682,213,595.30
其中：营业收入	23,378,665,183.33	22,682,213,59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64,826,673.18	19,211,131,567.55
其中：营业成本	17,338,318,970.55	15,736,795,05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395,296.16	152,972,372.91
销售费用	1,799,290,190.56	1,655,873,190.09
管理费用	1,323,669,554.45	1,197,409,936.44
研发费用	378,828,047.02	319,280,460.82
财务费用	145,324,614.44	148,800,548.45
其中：利息费用	140,441,194.74	117,852,262.73
利息收入	81,152,346.29	70,116,145.52
加：其他收益	357,364,906.52	271,834,01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2,207.05	1,472,71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066,560.75	-439,492,32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7,489.89	-12,755,67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399.94	711,20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085,173.14	3,292,851,953.54
加：营业外收入	46,145,872.28	13,481,388.94
减：营业外支出	15,824,692.97	16,856,68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406,352.45	3,289,476,652.58
减：所得税费用	337,403,515.52	608,268,51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002,836.93	2,681,208,13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002,836.93	2,681,208,13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820,592.07	2,677,862,787.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7,755.14	3,345,34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12,609.93	2,195,567.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12,609.93	2,195,567.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12,609.93	2,195,567.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12,609.93	2,195,567.9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6,315,446.86	2,683,403,703.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133,202.00	2,680,058,355.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17,755.14	3,345,347.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7,088,081.28	21,843,626,82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72,324.75	31,237,28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57,730.12	775,641,5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7,518,136.15	22,650,505,69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7,941,974.87	19,476,988,46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763,131.51	2,184,678,02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039,032.55	1,692,021,6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359,368.10	5,580,517,2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0,103,507.03	28,934,205,3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585,370.88	-6,283,699,65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334,426.73	28,629,70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8,552.07	14,38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5,674.95	17,562,43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77,912.65	50,140,66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116,566.40	110,713,80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5,265,462.83	3,136,171,4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40,362.32	1,274,591,122.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605,825.15	4,410,762,5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489,258.75	-4,300,048,73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6,199,96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3,654,138.86	7,617,120,553.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34,780.08	102,073,90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1,388,918.94	15,715,394,42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7,387,408.05	5,849,666,69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954,784.04	875,672,13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068,854.26	98,996,4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0,411,046.35	6,824,335,2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22,127.41	8,891,059,12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1,960.48	2,467,68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2,344,796.56	-1,690,221,57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8,317,762.67	5,571,649,2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972,966.11	3,881,427,700.66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